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5號

上訴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

被上訴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健峰

送達代收人 王燕卿 台北市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6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  
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078元，應徵第二  
審裁判費21,5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  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7日內補提上訴  
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李文友